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 2529 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按合夥解散後應行清算，該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其過半數決所選任之清算人，依清償債務、返還出資及分配各合夥人應受利益順序為之，此觀民法第 694 條、第 6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699 條規定自明。準此，倘合夥人無法依法定程式選任清算人，對各自提出之帳目互有爭執，難以協同進行清算，則部分合夥人為完成清算，返還出資或分配利益，提出清算相關帳目，請求法院裁判結算，並依結算結果請求給付，應為法之所許。

【概念索引】債各／合夥

【關鍵詞】合夥解散、選任清算人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694 條、第 697 條、第 699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及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若合夥解散後，無法依法定程序選任清算人，而合夥人間對各自提出之帳目互有爭執，部分合夥人得否提出清算相關帳目，請求法院裁判結算，並依結算結果請求給付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按合夥解散後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，惟若合夥人無法選任清算人，且無法協同清算者，本判決表示此時部分合夥人得提出相關帳目，請求法院裁判結算，以完成清算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694 號判決揭示，合夥解散後，在清償債務之清算階段，倘有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，應將其清償所必須之數額，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後，方得就剩餘財產分配予合夥人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，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，又合夥解散後，亦必須經過清算程式，方能達返還出資或分配利益之最後目的。另合夥財產，應先清償合夥債務，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，應將其清償所必須之數額，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。依前項清償債務，或劃出保留之數額後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

之出資」。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兩造間訂有與合夥契約性質相似之合作案備忘錄，嗣經雙方合意終止欲進行清算，惟無法依法定程序選任清算人，上訴人得否逕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出資之問題。對此，最高法院指出，倘合夥人無法依法定程式選任清算人，對各自提出之帳目互有爭執，難以協同進行清算，則部分合夥人為完成清算，返還出資或分配利益，提出清算相關帳目，得請求法院裁判結算，並依結算結果請求給付，參酌證人證述兩造結算時，對人事薪資互有爭執，以及兩造分別提出系爭專櫃月報表及人事費用明細表等資料為證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似有請求法院裁判結算之意，應予准許。

【選錄】

按合夥解散後應行清算，該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其過半數決所選任之清算人，依清償債務、返還出資及分配各合夥人應受利益順序為之，此觀民法第 694 條、第 6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699 條規定自明。準此，倘合夥人無法依法定程式選任清算人，對各自提出之帳目互有爭執，難以協同進行清算，則部分合夥人為完成清算，返還出資或分配利益，提出清算相關帳目，請求法院裁判結算，並依結算結果請求給付，應為法之所許。查系爭備忘錄性質與合夥契約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類似，得類推適用合夥規定，既為原審所是認。則以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雙方終止合約後，有進行清算，但人事薪資餘額有爭執，始提起本件訴訟（一審卷一第 183 至 184 頁、卷三第 137 頁背面、第 141 至 142 頁、卷五第 94 至 95 頁、卷六第 21、27 頁），並以證人甲、乙證述兩造結算時，對人事薪資互有爭執之證詞（一審卷五第 210 頁背面至 211 頁正面、原審卷四第 96 頁），暨兩造分別提出系爭專櫃月報表及人事費用明細表等資料為證，能否謂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無請求法院裁判結算，並依結算結果為請求給付之意？原審亦將「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合夥章節相關規定請求結算，並請求返還人事薪資之出資餘額 225 萬 5467 元，有無理由？」列為兩造之爭點（原審卷三第 53 頁），命兩造為充分攻防、舉證並為完全之辯論，即應依其請求，而為清算結果之判斷。乃原審徒以上訴人未經清算逕行請求，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，即有可議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郭大維，天上掉下來的公司清算人頭銜，月旦法學教室，136 期，2014 年 2 月，18-20 頁。